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署巡海字第 09000072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署巡執字第 10700174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署巡執字第 113001944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部規定(原名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署巡執字第 1130020949 號函修正第 5 點

- 一、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依本計畫之分工成立海洋污染應變中心，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 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 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或外洩之虞者。
 - (四) 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或其他污染物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五) 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 (六) 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 (七)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三、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應變作業：

- (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 (二)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洋委員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該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四、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任務區分如下：

- (一) 本署：配合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洋委員會開設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統籌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各地區分署（含艦隊分署）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轄境範圍一覽表」所劃轄境執行海域及海岸應變作業如下：
 1. 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2. 執行或配合執行海上、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

送等事項。

3. 海上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4. 海上環境資料之提供。
5. 協助海上污染事件求償事宜。
6. 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7. 第二級及第三級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本署於污染海域鄰近之所屬單位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 (1) 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分別指派一名海上及空中作業指揮官。
 -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 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 (4)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 (5) 地方政府代表。
 - (6) 環境部代表。
 - (7) 國防部代表。
 - (8) 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 (9)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洋委員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8. 配合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國家公園等權責機關之應變作為，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於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時，派員進駐負責協調聯繫事宜。

9. 污染作業內容如附件一「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附件二「海岸污染應變要領」及附件三「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

五、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變作為如下：

（一）即時應變：

1. 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本署各單位應不待請示，就近爭取時效，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防止範圍擴大。
2. 海洋化學品污染發生時，本署各單位應先行透過無線電、船舶代理行或航港局等管道取得外洩化學品品項、數量等資訊，參考附件三「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在人員安全無虞，並與化學品外洩船舶保持適當距離下，進行戒護及海面監控，有關化學品污染應處，則應交由專業單位處理。

（二）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定應變層級，分級執行應變：

1. 第一級（油污染：小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之；化學品：一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1) 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 (2) 由污染發生地點之轄管地區分署依權責自行開設應變中心，配合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應變。
2. 第二級（油污染：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化學品：二至七只化學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 (1)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業部（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專用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委員會（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
- (2) 污染發生於海上時，由本署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應變中心，污染發生地點轄管地區分署應同步開設應變中心；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應變中心。
- (3) 污染發生於海岸及各港區時，由污染發生地轄管地區分署開設應變中心，並配合主管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應變；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應變中心。
- (4) 海上部分由海巡隊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並採取相關處理措施；海岸及各港區域部分，由岸巡隊配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3.第三級（油污染：重大外洩—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化學品：超過七只化學貨櫃或散裝船舶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

(1) 由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或海洋委員會開設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負責應變。

(2) 本署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應變中心時，污染發生地點轄管地區分署應同步開設應變中心，相鄰之地區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

(3) 海上部分由海巡隊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海岸及各港區域部分，由岸巡隊配合主管機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三) 下列情況，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1. 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2.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六、作業規定如下：

(一) 重大海洋污染案件發生時，本署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撤除）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

理。

- (二) 應變處置過程中，各單位應依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逐級回報。
- (三) 各機關（單位）應與所轄環保、漁政、航政、經濟、國防、保育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應變聯繫窗口，以備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即時通報、支援、調度現有除污設備器材、專業人力等，共同配合處理；另有關化學品污染應處，應交由專業單位處理。
- (四) 發生地點涉及二地區分署以上時，由本署決定主政分署；相鄰之地區分署應協同處理。
- (五) 各機關（單位）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及工具，並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六) 平時應利用各項勤務機會為污染通報處置等訓練作為，養成高度警覺性與危機意識，冀將危害消弭於無形或減輕損害程度。
- (七)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各級環保機關等，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之訓練及演練。
- (八) 各地區分署應配合海洋委員會檢討全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適時向本署提出需求品項及數量。
- (九) 各地區分署應擬訂執行海域及海岸污染事件應變實施計畫。